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79號

04 原 告 張文娟（即如附表所示11人之被選定人）

05 黃金姍（即如附表所示11人之被選定人）

06 廖翁連鶯（即如附表所示11人之被選定人）

07 上列原告因與新北市政府、內政部間土地重劃事件，提起行政訴  
08 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提起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  
14 件，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15 49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  
16 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  
17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  
18 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  
19 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  
20 會計師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21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又  
22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23 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24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  
25 第2款或第3款規定，同條第3項及第4項亦規定甚明。上述得  
26 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當事  
27 人未為釋明，亦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本院應先定期

01 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  
02 裁定駁回之。

03 二、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  
04 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  
05 辦法」（下稱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下列土地  
06 爭議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  
07 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都市計畫法：有關  
08 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  
09 ……」其立法理由為：「土地爭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種  
10 類繁多且難易程度不一，依其爭議性質，屬影響層面廣泛、  
11 具有複雜性及法律專業性，或影響人民權益重大者，對於專  
12 業知識與能力之要求更高，訴訟程序由律師代理，較能順利  
13 進行。為使此類訴訟之訴訟程序有效率地進行，同時兼顧當  
14 事人費用負擔及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爰明定本法第49條之  
15 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之土地爭議事件範圍。」此與行  
16 政訴訟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  
17 中選定1人至5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其立法理由係：「關  
18 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之訴訟，如無團體之組織，或雖有團  
19 體而未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勢必由其全體為起訴或被  
20 訴，不獨徒增訴訟程序之繁雜，且將使多數人受不必要之訟  
21 累。爰設本條，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迥然不同，亦即被  
22 選定人就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仍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  
23 為訴訟代理人，其起訴始為合法。

24 三、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土地重劃行政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  
25 之1第1項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事  
26 件，惟原告並未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  
27 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8月19日113年度訴字第79號裁定命原  
28 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分於113年8月26日  
29 送達原告張文娟、黃金姁，及於113年8月23日送達原告廖翁  
30 連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僅於113年8月27日（本院  
31 收狀日）行政訴訟補正狀表示：本件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9條

01 規定選任當事人，不適用同法第49規定等語，並未釋明有何  
02 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4項所定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  
03 訟代理人之情形，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起訴未委任律師為代理  
04 人之程式欠缺。是原告已逾補正期限，迄仍未補正合法代理  
05 之委任狀，其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8 法官 郭銘禮

09 法官 孫萍萍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  
訴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虹儒